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二、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一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						
203室外通路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3室外通路(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 $\leq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但適用本規範202.4獨者,其通路淨寬 $\geq 90\text{cm}$ 。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 $1/100 \sim 1/50$ 。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m}$ 。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於距地面 $60 \sim 200\text{cm}$ 之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text{公分}$ 或該階梯寬度。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臨牆壁側應設置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者,未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 $\geq 120\text{cm}$ 。							
204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 $\leq 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text{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 $\geq 120\text{cm}$ 。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 $\geq 190\text{cm}$;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 $60 \sim 190\text{cm}$ 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 $< 150\text{cm}$ 之走廊,每隔 10m 、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 20\text{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 75\text{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						
205出入口							
205.2 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 $\geq 150\text{cm}$,淨深 $\geq 150\text{cm}$,坡度 $\leq 1/5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設置溝槽防水(溝槽設置如203.2.5規定),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 $\leq 3\text{cm}$,且門檻高度在 $0.5 \sim 3\text{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門檻高度 $\leq 0.5\text{cm}$ 者得不受限制。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5.2 出入口	205.2.3 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 $\geq 90\text{cm}$ ；橫向拉門、折疊門出入口開啟後淨寬 $\geq 80\text{cm}$ 。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sim 90\text{cm}$ ，且距柱、牆角 $> 30\text{cm}$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板面 $110\sim 150\text{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形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sim 85\text{cm}$ 、門邊 $4\sim 6\text{cm}$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sim 6\text{cm}$ 之防夾手空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sim 100\text{cm}$ ，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形式之門鎖。						
206 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 ≥ 90 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 ≥ 150 公分。						
	206.2.3 坡道坡度：坡度 $\leq 1/12$ ，高低差 $\leq 20\text{cm}$ 者，坡度放寬如下： $20\text{cm} \geq$ 高低差 $> 5\text{cm}$ ，坡度 $1/10$ 、 $5\text{cm} \geq$ 高低差 $> 3\text{cm}$ ，坡度 $1/5$ 、高低差 $\leq 3\text{cm}$ 者，坡度 $1/2$ 。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 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坡度 $\leq 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 $\geq 1/40$ 。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坡度 $\leq 1/50$ 。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處 > 40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之平台。						
206.4 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低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十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						
206.5 扶手	坡道扶手：高低差 >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 扶手							
207.2 通則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sim 4\text{cm}$ ，其他形狀，外緣周長 $9\sim 13\text{cm}$ 。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7.3 扶手設置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5cm之間隔，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85cm。設雙道扶手者，扶手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cm。					
207.3 扶手設置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三、樓梯						
302 通則	302.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至少應有一方向開口≤1.3cm。					
303 樓梯設計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304 樓梯梯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 16cm，級深(T) ≥ 26cm，且 55cm ≤ 2R + T ≤ 65cm。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 1.3cm，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 2cm。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做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304.4 特別規定					
	304.4.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篇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5 樓梯扶手	304.4.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應為 ≤ 18cm，級深(T) ≥ 24cm，且 55cm ≤ 2R + T ≤ 65cm					
	305.1 扶手設置：高差 ≤ 20cm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6 警示設施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 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之平台不在此限。					
307 戶外平台階梯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四、昇降設備							
403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cm、寬度3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220cm，長寬尺寸≥15cm。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04昇降機出入口(停靠處)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淨空間。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度≥6cm，長度≥8cm，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cm，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405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T≥10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箱地板面保持平整，其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3.2cm。						
406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但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機廂深度≥125cm，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406.2機箱扶手	406.2.1 設置規定：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箱地面75cm。						
	406.2.3 端部處理：若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若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狀處理；設有門框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狀處理。						
406.3後視鏡	機箱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限)，其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85-90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85-90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06.5 按鈕	按鈕長寬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按鈕間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406.7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五、廁所盥洗室							
502通則	5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cm 。						
	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sim 100\text{cm}$ 範圍內，設置距離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						
503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廁所盥洗式設計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						
504.4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cm 、馬桶座位上 60cm ，另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sim 25\text{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者，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05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公分 ，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公分 。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sim 45\text{cm}$ ，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sim 50\text{cm}$ ，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cm （水箱作為背靠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sim 50\text{公分}$ ）。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 及馬桶座墊上 40cm 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處及範圍之規定。						
505馬桶及扶手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公分 ，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text{cm}$ ，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 ，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 27cm 。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公分 ，且扶手上緣與馬桶坐墊距離 27cm ，扶手高度=對側之扶手高度，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06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38cm。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之淨空間 \geq 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cm，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70cm。前方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25cm。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leq 80cm，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 \leq 40cm，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漏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70~75cm。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六、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603引導標誌	603.1 入口引導：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603引導標誌	603.2 標誌：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604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cm，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605浴缸	605.2 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且深度 \geq 80cm。						
	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 \leq 135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0cm~45cm；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cm~20cm，長度 \geq 90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70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05浴缸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緣距浴缸上緣15cm~20cm，長度≥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605.5求助鈴	605.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cm~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cm~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至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cm~30cm，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5.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606淋浴間	606.2 迴轉空間：應設置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與背靠之沐浴椅，坐面高度40~45cm，並應注意防濕。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85cm，長度≥60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距離牆角≥30cm。						
606.6求助鈴	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120cm範圍內；另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6.6.2 連接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七、輪椅觀眾席位							
702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1/50。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90cm；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空間寬度≥85cm。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深度≥120cm；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150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cm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者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設施。						
八、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1 室外標誌：設置於室外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40X40cm，下緣距地面190~200cm。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30cmx30cm以上，下緣距地板面≥190cm。						
	803.3 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90X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803.4 停車位格線：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淨距離≤40cm，標線寬度為10cm。						
803.5 停車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0.5cm。							
804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600cm、寬度≥350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600cm、寬度≥550cm，包括寬150cm之下車區。						
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220cm，寬度≥225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x90cm。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						
九、無障礙標誌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十、無障礙客房							
1002通則	10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應平順、防滑。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002通則	1002.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和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 505節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 507節 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 之規定。						
1003.6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	1003.6.1 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1 及 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1003.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120cm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公布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訂定。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3、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